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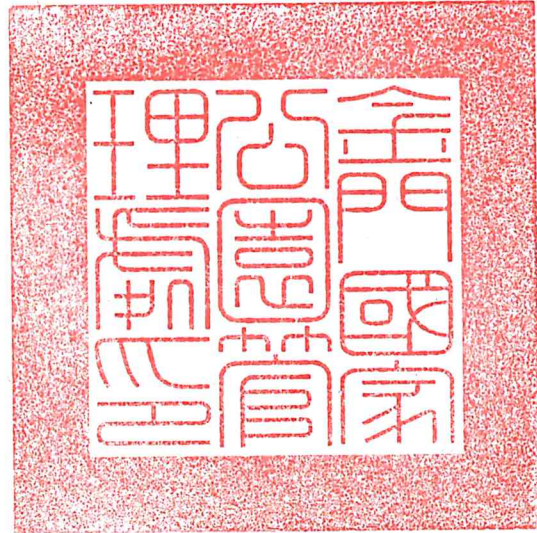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金遊字第1100006111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設施借用須知」第五點，  
並自110年7月27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設施借用須知」第五  
點（如附件），另登載於本處網站（網址為  
<http://www.kmnp.gov.tw>）

處長鄭瑞昌